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彪先生(「郭先生」)及陳歡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的時間追求個人事務，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亦已不再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及陳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郭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郭先生及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盡快於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及宋丹小姐。